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4年8月29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